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5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2.5%安排，收入预计为14.99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2.96亿元，调入资金7.72亿元，上年结转0.1亿元，收入合计55.7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55.26亿元，加上上解支出0.5亿元，支出合计55.76亿元；年终滚存结余0.01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根据基金收入和实际支出情况，按基金项目以收定支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7.3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等，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亿元，上年结转6.72亿元，其他调入0.45亿元，收入合计25.47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7.66亿元，加上上解支出0.01亿元，调出资金7.72亿元，支出合计25.39亿元；年终滚存结余0.08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800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8万元，收入合计80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808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7.98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7.41亿元，当年收支结余0.57亿元，年终滚存结余6.55亿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道县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汇总数为1790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3万元,下降0.17%。其中公务接待费7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5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10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1万元，下降0.1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省委若干规定，从严控制接待范围和标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较上年预算减少1万元，下降0.1%，主要原因：一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压缩了公务用车数量；二是加强车辆管理，规范车辆使用，节约了运行成本；2025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六、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5年，道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329614万元，比上年增加了5426万元，增加1.7%。其中：

**1.税收返还**

税收返还8357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1327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2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590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1799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2936万元；其他税收返还1703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286257万元，比上年增加8552万元，增加3.08%。其中：体制补助收入745万元，与上年持平；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90947万元，比上年增加9728万元，增加11.98%，主要是上级加大了对下的转移支付力度；革命老区转移支付240万元，与上年持平；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收入28717万元，比上年增加523万；结算补助收入4000万元，比上年增加61万元；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收入855万元，比上年减少277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及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5564万元，与上年持平；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4300万元，比上年减少81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7469万元，比上年减少989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6500万元，比上年减少3115万元，上级提前下达需列支的一般转移支付122420万元，比上年增加1774万元，增加1.47%；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500万元，比上年增加920万元。

返还性收入及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按照转移支付资金性质，统筹用于全县各项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保障工资正常发放；机构正常运转；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民生项目等。

**3.专项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35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126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按照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上级文件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二)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预算**

2025年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10000万元。

七、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4年，政府债务总限额97.2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0.29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6.97亿元。截止2024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96.6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0.29亿元，专项债务余额66.35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4年全年争取新增政府债券20.9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42亿元，专项债券19.54亿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预计执行额8.2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4.56亿元，专项债务3.72亿元；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付息预计执行额2.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0.97亿元，专项债务付息1.63亿元。

**（四）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根据《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号）规定，在未收到上级财政下达债券额度通知的情况下，各县市区不允许将新增债券数额列入年初预算，只能在明确当年新增债券额度后列入当年的调整预算。2018年6月份财政部驻湖南省专员办来我县检查债券工作时，也专门就此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鉴此，今年年初预算的收入项目和拟通过新增债券资金安排的预算支出项不予体现，届时再统一列入调整预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道县财政局认真 落实中央、省、市文件精神,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大幅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力抓好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 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切实推进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 利用第三方中介机构大力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支出绩 效评价工作，着力提升预算绩效评价质量,强化预算绩效评 价结果应用,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圆满完成了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现将我县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预算绩效管理基本情况**

**1、积极谋划，抓好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近年来，道县财政局不折不扣落实省、市预算绩效管理 文件精神，特色工作多次得到省、市领导表扬，并多次在省、 市斩获嘉奖。为夯实绩效管理基础，提高绩效管理水平，我 县加快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进程。一是2022年前我县已 基本搭建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框架，相继出台了《道县人民 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道政办发[2021]11 号）《道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道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道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道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施细则>》《道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道县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 8 个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二是 2023 年道县率先印发了《道县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安排》《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贯通协作的工作方案》，基本建立起横向协同、纵向联动、贯通协调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三是今年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 “过紧日子” 的十条措施，减少重点项目因规划设计不科学而造成的浪费，道县财政局起草制定了《重点项目建设方案联合审查优化工作实施方案》；（四）为更好发挥绩效管理“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巩固提升财政政策效能、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税改革效果、财会监督效力、内部管理效率，制定了《道县财政局“绩效 管理巩固年”行动实施方案》。我县“过紧日子”的十条措 施受到省厅市局的高度赞誉，兄弟单位先后40余次来我局学习。

**2、高位推动，深入落实事前绩效评估机制**

县委政府高度重视绩效评估工作，多次召开协调会议， 统筹推挤这项工作。一是成立领导小组。今年我县成立了事 前绩效评估小组，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副县 长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发改局、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局长及 外聘专家为评估小组成员。二是明确金额事项。事前绩效评 估的范围主要是政府性投资 2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含房 屋建筑、市政、公路、桥梁、水利、电力等项目，不含紧急 抢险项目；政府性投资200万元以下的基础设施项目不进行 事前绩效评估，由业主单位报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其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报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其设计文件；超 过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由联合评估小组评 估后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审批。2024年，道县事前评估小组已经对道县 33 个重点项目进行评估，削减预算资金 9000 万元。

**3、部门联动，提升预算绩效目标质量**

道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与其他业务股室，实行分工 协作，部门联动加强对县直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 学习提升。我局经常组织各业务股室开展交流学习活动，座 谈会、交心会，提升了我局干部职工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 绩效评价中心与财政业务股室一起学习中央、省、市出台有 关预算绩效管理的文件精神及操作流程，共同提高绩效管理 水平。二是联动协作。联合业务股室对我县重点项目进行绩 效监控及绩效评价，对工程进度滞后、质量不达标的项目， 建议业务股室暂停拨款，待整改完成后，再恢复工程拨款； 对收益不及预期的项目，向局领导建议削减该项目单位下年 的工作经费预算；对严重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建议局领导取消该项目的建设。

**4、部门协同，扎实推进“绩效管理巩固年 ”行动**

年初，我中心认真领会《湖南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巩固年”行动实施方案》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 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县发展大局和工作重心，制定了《道县财政局“绩效管理巩固年”行动实施方案》。从巩固提高财政政策效能、资金分配和使用效益、财税改革效果、财会监督效力、内部管理效率五个方面，全面推动道县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5、协调推进，开展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工作**

部门协同配合，一体化推进预算支出绩效监控工作。一 是预算部门负责项目日常监控。负责监控项目资金拨付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管理、项目进度、项目绩效、分析预算、

做好预案、提前预防。二是财政部门负责重点项目绩效监控。 对县委政府关注，人民群众关心的项目，道县财政局开展重 点监控，在部门监控的基础上，复核部门监控数据，现场核 实项目的工程进度，分析研判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发现问 题，交办问题，限期整改，及时纠偏。2024年道县在线实现了对预算支出的全流程监控，完成了对202个预算单位近 700 个项目的绩效监控工作，并挑选道县2024年度大中型水库 移民后扶持资金、“多规合一”村庄规划资金、基本公卫和基本药物资金、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等四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监控，涉及项目资金 10174.53万元，发现问题16个，建议调减预算资金41.21万元。

**6、加强抽查，抓好绩效自评工作**

下发道财绩[2024]3 号文件切实抓好了全县202个预算 单位2023 年度部门整体(专项)支出的绩效自评及其挂网公 示工作，指导教育系统、乡村振兴局、卫健系统、自然资源 局、住建局、医保局积极开展部门绩效自评。组织工作专班， 开展部门绩效自评抽查工作，形成工作报告，对绩效自评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单位，要求限时整改。

**7、提质扩面，做好全县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财政局局党组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对道县敦颐学校 及东洲学校宿舍楼建设，道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污水治理、 道县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十二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道县财政局自选道县仙子脚镇人民政府、道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道县公交公司等四个项目开展绩效绩效评价，评价发现并整改问题 103 个，规范使用资金近 800 万元，提出有效建议103条

**8、横向协调，落实财会监督贯通联通机制**

根据道县财会监督贯通联动工作方案，道县财政局与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利用计划共商、信息共享、工作共推、成果共用、整改共促工作机制，开展联合监督检查。2024 年， 道县巡察部门共向道县财政局移交问题建议 12 条，道县财政局向纪检监察部门移交问题线索超 307 条，纪委立案问责28 人，停发公职人员工资 307 人。

**9、强化运用，积极参与2024年预算编制工作**

一是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在科学、完整地编制 2024 年绩效目标和事前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将 2023 年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2024年部门预算、改进管 理的重要依据，对绩效不高的项目减少甚至取消预算安排，切实做到评价结果有反馈、预算安排有应用。二是严格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各单位项目实施部门是绩效目标编报的主体，在编制 2024年部门预算时，我中心积极督促各部门，认真梳理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扎实有效地做好2024 年绩效目标编报工作。

**10、开展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2024年3月，道县财政局邀请绩效管理专家，对全县预 算部门所有绩效管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从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流程入手，采用理论与实操相结合的方式，对绩效指标设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绩效自评的填报方法进行了详细讲解。此次培训效果显著，进一步强化了全县财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提升了他们的绩效管理业务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

**（二）工作成效**

**1.政府绩效意识明显提高。**2024年道县财政局起草制定 了《重点项目建设方案联合审查优化工作实施方案》，深入 贯彻中央、省、市事前绩效评估精神，开展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削减项目预算资金9000万元。

**2.基础工作更加扎实。**2024年，道县基本实现了预算绩 效目标申报与预算编制一同布置，一同编制、一同上报、一 同审核、一同批复，在线实现了预算支出全过程管理，管理手段更加先进，监控范围更广泛。

**3.协同监管初见成效。**2024年，道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与道县审计局、农业农村局、巡察办、纪检监察部门开启了 计划共商、信息共享、工作共推、结果共用、整改共促工作试点，效果良好。

**4.重点评价效益明显。**2024年，道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与预算部门管理股室（中心）一同挑选重点项目，一同设置 评价指标，一同审核评价报告，评价发现问题更全面，提出建议更可行，结果应用更直观。

**（三）存在的问题**

1.预算单位财务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新系统不熟悉，工 作效率低，在加上系统设置不完善，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待提高。

2.对下级政府综合绩效评价不规范，指标设计待完善。

3.对本级收入进行绩效评价尚处在探索阶段，评价范围、评价方法不明确。

4.评价结果应用不充分。第三方机构在评价过程中能够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也能够通过数据对比评价项目等级，但发现问题不全面，挖掘问题根源不深入，导致评价分数不客观，报告质量不高，结果应用难。

**（四）2025年工作计划**

1.加强对部门的培训力度，逐渐建成具有道县特色的绩效培训和咨询体系；

2.继续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建设，完善我县预算 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3.全方位发力，加强预算支出结果应用，促使我县预算 绩效管理走深、走实；

4.加强对下级政府综合运行和本级政府收入评价模式 的探索，提高评价成效；

5.加强部门协调，打造道县财会立体监管体系。

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新时代发展的要求还有些差距，我们将继续学习、努力探索，争取将道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带上一个新的台阶。

九、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5.非税收入：**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管理职能、行使国有资产或者国有资源所有权、提供特定服务或者以政府名义征收、收取、提取、罚没、追缴、募集的税收以外的财政性资金。

**6.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7.地方政府债务：**指地方政府和所属机构为项目建设直接借入、拖欠或因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形成的债务。

**8、“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9.零基预算：**不考虑过去的预算项目和收支水平，以零为基点编制的预算，具体指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科学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

**10.“三保”支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基本运转